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117

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东昌府区姚庄路、马屯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8 月 02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4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 标 人            |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|
| 中标工程项目           | 东昌府区姚庄路、马屯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|
| 建 设 地 点          | 聊城市东昌府区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内容           |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。       |
| 中<br>标<br>条<br>件 | 1、中标价：10822808.00 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、质量标准：合格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、项目经理：杜立永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、其他：无              |
| 备 注：无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